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光宏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7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光宏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業於114年10月20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之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儀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735號

01 被 告 鄭光宏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鄭光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
08 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悟，復於114
09 年3月25日15時許起至15時10分許止，在雲林縣斗六市文化
10 路友人住處飲用藥酒後，明知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
11 具，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上開
12 飲酒處出發而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，行經雲林
13 縣斗六市榮譽路266巷與南聖路331巷口右轉時，因不勝酒力
14 自摔水溝。嗣經警到場處理後，並於同日16時42分許，測得
15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6毫克。

16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光宏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
19 問時坦承不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20 查報告表一、二-1、二-2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
21 報表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監
22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23 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5 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
2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27 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
28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蔡勝浩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
05 書 記 官 邱麗瑛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